

## 2012年10月自考《婚姻家庭法》试题

课程代码: 05680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2B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15小题, 每小题1分, 共15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不得分。

1. 古罗马亲属法中有关离婚的表述, 正确的是

(C) 1-57

- A. 离婚有严格的形式要件的要求  
B. 丈夫和妻子均享有离婚的自由  
C. 离婚存在一些很普遍的社会形式  
D. 离婚是婚姻终止的唯一原因

2. 关于我国古代丧服制度, 表述错误的是

(C) 2-88

- A. 五服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  
B. 我国古代服制等级不仅仅以世数为依据, 还受到尊卑、性别、名分等因素影响  
C. 我国古代服制能准确表达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程度  
D. 服制的效力不仅及于亲属关系

3. 关于结婚要件的分类,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3-93

- A. 结婚的形式要件即结婚程序  
B. 结婚的形式要件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C. 禁止近亲结婚属于私益要件  
D. 不同性质的国家, 有关结婚要件的规定是相同的

4. 我国的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是

(D) 4-126

- A. 一般共同制  
B. 动产及所得共同制  
C. 劳动所得共同制  
D. 婚后所得共同制

5. 我国《婚姻法》规定, 子女可以随父姓, 可以随母姓。该项规定体现了

(B) 4-118

- A. 婚姻自由原则  
B. 男女平等原则  
C.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D. 一夫一妻原则

6. 甲与乙已登记结婚, 但未同居, 也未举行婚礼。之后甲后悔与乙结婚, 如果甲解除与乙的婚姻关系, 应采取的方式是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A. 宣告婚姻无效  
B. 调解  
C. 离婚  
D. 撤销结婚登记
7. 甲乙夫妻经协商同意离婚, 乙因出差, 故委托律师丙去婚姻登记机关代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依我国有关法律, 丙
- (D) 5-146
- A. 可以代理  
B. 在甲乙双方同意下可以代理  
C. 在取得乙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可以代理  
D. 不能代理
8. 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 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时间为 (C) 5-148
-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 年  
D. 2 年
9. 甲于 1996 年与乙登记结婚, 1999 年甲以个人名义向其弟借款 10 万元购买商品 1 套, 夫妻共同居住。2003 年, 甲乙离婚。甲向其弟所借的钱, 离婚时应 (C) 5-175
- A. 由甲偿还  
B. 由乙偿还  
C. 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D. 不用偿还
10. 近现代各国父母子女关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是 (C) 6-182
- A. 家父权  
B. 夫权  
C. 亲权  
D. 继承权
11.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 (B) 5-152
- A. 诉讼外程序  
B. 必经程序  
C. 任意程序  
D. 审前程序
12. 各国法规定, 亲权人原则上不享有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 (D) 6-185
- A. 管理权  
B. 使用收益权  
C. 代理权  
D. 处分权
13. 根据我国《收养法》, 以下属于收养无效的情形是 (A) 7-218
- A. 甲为招募童工而收养子女  
B. 被收养人乙为 5 周岁的孤儿  
C. 收养人丙夫妻年龄均为 35 周岁  
D. 丁夫妻因生活困难将无力抚养的 6 周岁儿子送给他人收养
14. 下列关于扶养的特征, 表述错误的是 (D) 8-224
- A. 扶养具有身份属性  
B. 扶养请求权具有人身专属性  
C. 扶养权利义务的关联性  
D. 扶养具有时效性
15.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 办理离婚登记的机关是 (B) 9-240
- A. 香港居民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B. 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C. 婚姻期间共同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D. 婚姻缔结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C) 5-138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16. 我国《婚姻法》针对因婚姻家庭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规定了刑事责任, 具体情形包括

(ABCD) 1-80

- A. 重婚
- B. 实施家庭暴力
- C. 遗弃家庭成员
- D. 虐待家庭成员

17. 下列关于亲等的表述, 正确的有

(BD)2-86

- A. 亲等是亲属的等级
- B. 亲等的划分不适用于配偶
- C. 亲等的划分不适用于旁系亲
- D. 亲等以血亲为基准

18. 下列属于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的有

(BCD)

3-93

- A. 当事人应办理结婚登记
- B. 当事人须达到法定婚龄
- C. 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D. 当事人须无禁止结婚的疾病

19. 根据我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 婚前医学检查的主要疾病包括

(ABD)100

- A. 严重遗传性疾病
- B. 指定传染病
- C. 性生理缺陷
- D. 有关精神病

20. 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其中“重大理由”包括

(CD)4-130

- A. 一方有吸毒、赌博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B. 一方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的
- C.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 D.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有重大疾病需要医治, 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21. 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 内地居民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应当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包括(ACD)5-146

- A.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B. 所在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 C. 本人的结婚证
- D.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22. 我国《婚姻法》第 24 条规定: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里的“子女”包括

- A. 婚生子女
- B. 非婚生子女
- C. 养子女
- D. 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

23. 在中国古代宗法制度下, 立嗣是收养的一种特殊形式。以下有关立嗣的表述, 正确的有

(AB) 7-205

- A. 立嗣的宗旨是为了承继宗祧
- B. 男子无后才能立嗣
- C. 嗣子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
- D. 嗣子可取得嫡子的地位

24. 关于夫妻间的扶养, 表述正确的有 (

ABC)8-225

- A. 夫妻间的扶养权利和义务, 是夫妻身份关系所导致的必然结果
- B. 夫妻间的扶养权利和义务, 是以夫妻合法身份关系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
- C.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是强行性义务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ABCD)6-19

- D.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只包括互为对方提供经济上的供养
25. 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变通规定的适用范围, 各民族自治区地方的具体规定颇不相同, 大致可以分为(ABD)9-233
- A. 只适用于本地区少数民族的一般群众, 不适用于少数民族中的干部、职工
- B. 只适用于本地区农村、牧区的少数民族居民, 不适用于城镇中的少数民族居民
- C. 只适用于本地区的少数民族, 不适用于汉族
- D. 既适用于本地区的少数民族, 也适用于同少数民族结婚的汉族

## 非选择题部分

###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

26. 家庭 1-51

答:

家庭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27. 亲等 2-86

答:

亲等指亲属的等级, 是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基本单位。在亲属关系中, 它起着类似度量衡的作用。不同的血缘联系是确定亲等的客观依据, 所以亲等是以血亲为基准, 通过换算而准用于姻亲的。但亲等不适用于配偶。

28. 婚约 3-110

答:

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成立婚约的行为称订婚或定婚, 订立婚约的当事人双方称为“订婚人”或“未婚夫妻”。

29. 夫妻约定财产制 4-133

答:

约定财产制是关于法律允许夫妻用协议的方式, 对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以及婚前财产所有权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及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清算等事项作出约定, 排除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适用的制度。

30. 收养公证 7-215

答:

收养公证, 是根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的要求由公证机关对其订立的收养协议依法作出的公证证明。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12 分)

31. 简述计划生育原则的主要内容。 1-76

答: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计划生育原则的主要内容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 (1)国家提倡和奖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凡响应国家号召,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国家给予奖励;
- (2)对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二胎的,国家实行严格控制的政策,符合法定条件的,允许生育二胎;
- (3)凡是未经指定主管部门批准生育二胎或多胎的,均为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32 . 简 述 离 婚 与 别 居 的 区 别 。 5-1

39  
答:

第一,婚姻关系是否存续不同。别居者婚姻关系仍然存续,故双方均不得再婚;离婚者已经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都可以再婚。并且,夫妻在别居之后如果愿意恢复夫妻生活,只要双方开始同居共同生活即可,不必办理复婚手续;而离婚之后双方如要恢复夫妻关系,必须依法办理复婚手续。

第二,夫妻权利义务是否继续存在不同。别居期间夫妻间的权利义务除同居义务被免除及有的权利义务被变更外<sup>①</sup>,其他权利义务如抚养、继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仍然存在。离婚后夫妻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均全部消除。

### 五、论述题(14分)

33. 试述婚姻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3-109

我国《婚姻法》第12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婚姻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 (一)对当事人的后果

在我国,经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均为自始无效,自违法结合之时起便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这是法律对违法结合的根本否定。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间,不具有基于婚姻效力而发生的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不适用《婚姻法》有关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各项规定。例如,在人身关系方面,不适用《婚姻法》第14条、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由于当事人并无配偶,一方与另一方的血亲及其配偶间不发生姻亲关系。在监护、代理等问题上,不适用以配偶关系为基础法律关系的规定。在财产关系方面,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不适用法定夫妻财产制和有关夫妻财产约定的规定,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应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依法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中指出:“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在同居期间所得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sup>②</sup>人民法院有关财产的判决,应依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这里所说的无过错方,并不是指在同居期间各方均无过错的当事人,而是指对无效婚姻、被撤销婚姻的发生并无过错的当事人。当然,在有些情形下,双方对违法结合的发生都是有过错的。

因重婚而导致婚姻无效的,在财产处理问题上应当依法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使其免受侵害。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中指出:“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讼。”①这就从程序上对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障。

## (二) 对子女的后果

父母的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以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为依据,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则是以相互间的血缘联系为依据的。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与其所生子女的关系,是不受父母的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影响的。

我国《婚姻法》中有关父母子女间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无效或被撤销婚姻中出生的子女。在抚养、教育、保护、赡养、监护、代理、继承、送养等问题上,这些子女与父母的法律关系,同合法婚姻中出生的子女毫无区别。我们认为,我国《婚姻法》第36条至第38条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教育的规定,亦可适用于婚姻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后的父母子女关系。这同宣告婚姻无效或撤销不适用离婚程序是并不矛盾的。父母离婚后,父母因婚姻被宣告无效或撤销而终止同居关系后,都要妥善处理子女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时的抚养教育和探望等问题。上述规定是为父母子女关系而设的,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与其子女的关系当然也不例外。

##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2小题,第34题8分,第35题16分,共24分)

34. 甲(男)与乙(女)经人介绍相识后于1996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个女孩,由于甲经常出差,夫妻感情逐渐淡漠。从1999年5月起,甲与女同学丙通奸,被乙发现后,甲索性在外租房和丙同居生活,甲乙为此经常争吵,夫妻关系恶化,自2001年初两人分居。2004年1月,乙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向甲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以下问题并简述理由:

(1)法院能否判决甲乙离婚?

5-159

(2)乙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5-178

答:

(1)可以判决,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判决离婚的条件之一,主要是指:(1)“包二奶”或“包二爷”等行为,即以金钱等物质利益供养婚外异性,与之保持长期性关系的行为。如以提供住房、汽车、生活费用等为条件,与婚外异性同居生活。(2)其他姘居行为。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夫妻应该互相尊重、互相忠实、相互扶助等婚姻宗旨,对方不能原谅的,自应准予离婚。

(2)能得到支持。《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本案中甲属于第二种情形,乙的请求应得到支持。

35. 甲乙结婚后多年没有生育,1992年5月夫妻二人从福利院收养了一名女弃婴丙,收养女儿丙后,妻子甲怀孕于1994年生下了儿子丁。1996年,因夫妻感情不和甲乙协议离婚,甲抚养女儿丙,乙抚养儿子丁,双方各自负担抚养费用。2000年,乙与戊再婚,共同抚养丁。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

(1)甲乙与丙是什么关系?何时成立的?

7-213

(2)丙与丁是什么关系?甲乙离婚对他们的关系有影响吗?

7-204

(3)丁和戊是什么关系?

6-199

答:

(1)收养关系,履行了收养登记的具体程序时就成立。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2) 姐弟关系。收养，是公民（自然人）依法领养他人子女为己之子女，使本无亲子关系的当事人间发生法律拟制的亲子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收养关系一经成立，被收养人即为收养人的子女，同其亲生子女间也将形成亲属关系。

(3) 抚养关系。继父母对继子女在经济上尽了扶养义务（对继子女给付生活费、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或者生活上尽了扶养教育义务（与未成年继子女共同生活，对其生活上照料、帮助，在思想品德、学业上对继子女关怀、培养）则可以认定他们之间形成抚养教育关系。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